

QT-122026015

南充市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协作单位年度合同

(2026 年度)

甲方：南充市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 日



甲方：南充市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基于本次咨询协作单位公开征集结果，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履约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第三条 履约服务范围：

甲方根据需要委托乙方开展咨询协作服务，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编制相关技术文本资料及成果文件，通过对应审批或主管部门备案及批复。具体以甲方针对单一咨询协作项目的书面委托函为准。

对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作往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二次竞价邀请函、报价资料、委托函等，可采用电子邮件、邮寄、现场递交等方式送达。

乙方项目对接人联系方式：

姓名： 刘小玲

电话： 17380558979

邮箱： 283766131@qq.com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4.1 协助提供原始文件等可供咨询参考的资料。

4.2 协助乙方人员进行现场调查，配合对必要资料的收集。

第五条 包干费用

委托函载明的费用为包干价，包含：编制费、评审费、专家费、管理费、税费等与履约相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

第六条 支付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经甲方审核后的协作服务成果并协作服务至本项目达到业主要求，在甲方收到业主支付的该项目款项后，根据甲方收款情况按比例向乙方支付。乙方应按甲方财务部门要求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

付款方式：转账支付。

名称：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帐号： 651000132000069412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咨询。

7.1.2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甲方单一委托的服务项目时限要求完成对应工作内容，若未按规定时限完成，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



项目相关费用。

7.2.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咨询。按单一协作项目委托函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咨询成果文件（出现非乙方原因导致延误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咨询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7.2.3 乙方对咨询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疏忽，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且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保证咨询成果的质量要求。

7.2.4 乙方交付咨询成果文件后，规定乙方做好配合工作的，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处理后续相关问题和服务工作。

7.2.5 履约期间，一经甲方查实乙方出现任何履约不力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项目合同费用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7.2.6 履约期间，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后果。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协作成果文件的第一署名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相关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约定，甲方未全额收到单一协作项目款之前，乙方不得

以诉讼、仲裁等方式解决；除此之外，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9.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南充市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唐小平



电子邮箱：37874175@qq.com

签字日期：2026年9月3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钟明



签字日期：2026年9月3日